個案研討： 噪音車炸街

**一張含有 文字, 汽車, 街道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本月27日晚間，台中警察和環保局、監理所，在北屯區的路口，進行聯合稽查，攔查多輛汽、機車改裝噪音車，總共累計開出1萬2900元的罰單，並限期改善到複驗合格為止。

近年來，北屯區中清路段時常有噪音車在深夜擾民，因此，台中警方結合取締酒駕期程，聯合相關單位，針對「改裝排氣管」及「酒後駕車」等行為嚴格取締。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林沐弘表示，本次的聯合稽查的用意，希望噪音車主能保持理性尊重，讓居民有一個安靜的居住環境。 (2022/04/29 TVBS新聞網)

* 台中又出現改裝車炸街，擾人清夢，第5分局會同環保局，在夜間聯合稽查，馬上在現場攔查到5輛違規改裝汽、機車，總共開出1萬2900塊罰鍰，其中包含一輛新車價值700多萬的進口轎車，另外在台74線匝道，也有民眾直擊，超過10輛轎跑車集結，在74號快速道路飆車，吵到居民睡不著。 (2022/04/29 TVBS新聞網)

**傳統觀點**

* 為了耍帥，為了炫，所以才改裝車輛，也就是說為了吸引大眾的目光才會去改裝。
* 警方呼籲民眾不要改出噪音車，妨害別人居住安寧，查獲最高可開罰3600元罰鍰，若沒限期改善將按次處罰。

**管理觀點**

改裝排氣管主要應該是為了酷炫、為了耍帥，對這種製造噪音妨礙別人安寧，目前警方的處理重點還是依法予以取締開罰，可是不知是取締不易還是罰則太低，效果並不理想。

這種噪音汽機車當然都是車主有意的去車行改裝排氣管，可是明明改裝排氣管是違法的，為什麼好像都沒車行的事？以吸毒來說，吸食者會觸法，可是販毒的、製毒的、種毒的不是也一樣是違法嗎？

所以要從根本改善噪音車，當然要將改造的廠家一併納入取締範圍，要從系統管理來思維。吸毒者或許說不出來販毒者、製毒者、種毒者是誰，但改車的車主當然不可能不知道他的車是在哪裡改裝的，所以只要查獲就予車行重罰。若有累犯，可考慮吊銷其合法經營修車行的執照。真正解決問題，一定要從源頭堵住，這是其一。

對於已經改裝的車要如何查緝？如果只是靠交警在馬路上臨檢或有人舉報時才即時取締必然效率不彰，一定要想點別的辦法。例如，交通警察若能建立民眾在網路上舉報噪音車的系統，只要有人發現可直接上網提供錄影或直接舉報其車牌號碼，警方再依車籍資料交由管區交警到府核查，如屬實就開單，並要求限期復原後至監理處複檢，否則可連續開罰。檢舉開罰案件交警應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給予適當獎勵。此其二。

研修法規，對改車累犯予以吊銷其個人駕照，不再給予開(駕)車權利，若同一車輛有多次改造累犯記錄亦可將改造車予以沒入，不再發牌。

同學們，你對噪音車管理還有什麼補充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